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01 年第 4818 號

-----

原告人	律政司 (慈善體系監護人)
	對
第一被告人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區政府
第二被告人	華人廟宇委員會
第三被告人	陳日新 劉皇發及 何新榮
第四被告人	陶根池 陶福添 陶鑑籌 (陶嘉儀祖之三位司理)
第五被告人	裴文有，又名釋覺華
第六被告人	政務司法團
第七被告人	添誠顧問有限公司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任懿君法庭上頒發之命令

應 原告人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存檔之傳票所申請

及經審閱 鍾麗玲女士 2001 年 10 月 12 日存檔之誓章及所提及之證物「CLLA-1」以及鍾麗玲女士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存檔之第二份誓章及所提及之證物，雖則第二被告人缺席經聆聽代表原告人之首席大律師、第三被告人之大律師、第四被告人之首席大律師及第五被告人之大律師後，現下此令：

1. 下開細表 1 所列關於青山寺之慈善信託計劃，得以照准；
2. 香港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HSBC Trustees (HK) Ltd）獲委任為上述第一段之信託計劃之保管受託人，並得根據下開細表 2 收費及收取酬金，若得該信託理事會同意，收費及酬金可以不依該表；

3. 青山寺之物業包括：

- a. 131 約之第 604，417，418，440，484，559，564，565，628，718，719 及 729 地段；  
以及
  - b. 1977 年 12 月政府收回 132 約 546 地段交由高院保管，記存於青山寺帳目之賠償金；  
依該信託計劃，由慈善信託持有之青山寺資產連同利息如該計劃第一段所述轉歸該計劃之保管受託人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4. 第五被告人須將位於屯門青山之青山寺即時移交予與原告人；
  5. 第五被告人應將居青山寺期間收授之一切金錢及財物，及一切有關之轆轤，又或源自或出於以上之財產報帳（包括從以上衍生之收入及利息，以及上述財產之增長）；
  6. 依上述第五段點算發現之絲毫錢財，又或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來自或出於任何屬於青山寺之財物，上述計劃書第一段所述信託理事會有權索究、扣押、追討及收回；
  7. 第五被告人須支付及移交任何經上述第五段點算發現之一切財物，無論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來自或出於任何屬於青山寺之財物予上述信託理事會。

謹此命令及公佈青山寺之物業包括：

- a. 131 約之 604，417，418，440，559，564，565，628，718，719 及 729 地段，及
- b. 政府在 1977 年 12 月收回 132 約 546 地段所作賠償而放存於法庭青山寺帳目之金額；

無論現時或涉案期間，一向由旨在造福大眾、以宗教為目的之信託持有。

現亦就此頒發有關之訟費令：

1. 原告人此項申請以共同經費標準評定由以青山寺名義放存法庭之基金支付；
2. 第四被告人在 2001 年 8 月 3 日及 2002 年 5 月 23 日本部分及第一部分之訴訟 (HCMP562/92 及 2084/94) 涉及聘用資深大律師之費用由以青山寺名義之基金以共同經費標準支付；
3. 在第一部分訴訟 (HCMP562/92 及 2084/94) 第三被告人本身及須兼付之訟費包括本申請由以青山寺名義之基金以共同經費標準支付；及
4. 不下任何關於第五被告人之訟費令。

日期 2002 年 5 月 23 日

司法常務主任